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規定，「I.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II.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III.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IV.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V.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主管機關依據本條第 4 項之規定，制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規則第 2 條規定，「I.證券商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II.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III.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會或證券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請問本規定中所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法律性質為何？（25%）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本規則第 23 條規定，「I.證券交易所應注意查察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發現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情事者，應即為適當處置，並通知本會。II.證券交易所為前項之查察時，發現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或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者，應即為專案檢查，並予輔導。III.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不能履行交付義務時，證券交易所應即為專案檢查，並督導代辦證券商接辦其交割事務。IV.前二項處理程序及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定，申報本會核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第 1 項之規定，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請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此一作業辦法時之法律地位為何？其制定此一作業辦法之容許性如何？（25%）

參考法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廿三條第一項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84) 台財證 (二) 第○二七二九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第 2 條 本公司對證券商之經紀、自營、承銷等相關業務之查核分為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其查核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及相關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對證券商之查核作業採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方式，並以抽查為原則，各受檢單位不得規避或拒絕檢查。

第 4 條 本公司對證券商之查核項目與查核週期依年度業務計畫及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

查核項目如左：

一 一般查核

(一) 例行查核：對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或證券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進行查核。

(二) 選案查核：對指標異常項目、投資人檢舉案件及非屬專案查核之主管機關交辦事項等進行查核。

二 專案查核

有本公司「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即進行查核。

第 5 條 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應逐次提出查核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查核項目。

二 查核情形。

三 查核結果。

四 建議或改進事項。

第 6 條 查核證券商所見缺失，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證券商或其相關人員適當處置，其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 7 條 對證券商一般查核發現財務、業務作業缺失及內部稽核作業評等欠佳者，即辦理追蹤考核暨輔導，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8 條 查核人員應於證券商例行查核後一個月內就其受查期間各次查核、輔導情形，編製年度查核彙總報告。

前項受查期間係指證券商前次例行查核日起至本次查核日前一日止。若證券商前一年度未受查，則以本次例行查核日前一日往前推一年為受查期間。

第 9 條 查核人員赴證券商執行查核工作時，應提示本公司核發之檢查證明文件。

第 10 條 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應秉持超然客觀之立場及嚴謹認真的工作態度，並遵循本公司之「證券商財務業務檢查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甲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交屋後才發現 A 公司未使用預售屋廣告所宣稱之「防火時效達 2 小時、噪音可減低 65 分貝」之石膏板，游泳池與瀑布景觀亦與廣告圖示不符。甲乃以 A 公司之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檢舉，請求公平會對 A 公司以不實廣告加以處罰。公平會函復：「依現有事證不予處分」。甲不服該函文，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甲應選擇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對甲所提起之訴訟是否應進入實體審理？（25%）

四、經濟部以 B 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發函 B 公司限期檢送最近 6 個月內所開立之發票或營業稅繳款證明申報書影本憑核，逾期未檢送或申復，依法命令解散（函文 1）。B 公司逾期未檢送，經濟部遂另發函 B 公司，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命令解散，請 B 公司於文到十五日內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將依公司法之規定廢止登記（函文 2）。B 公司逾期未申請解散登記，經濟部遂發函 B 公司廢止其公司登記（函文 3）。B 公司以經濟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一）確認函文 1、函文 2 與函文 3 之行政處分無效；（二）確認 B 公司登記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請問行政法院對於 B 公司之行政訴訟應如何處理？（25%）

公司法

第 10 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397 條第 1 項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